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4號

原告 春元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原告 丁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等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依上揭最新「第一類」土地登記謄本其上之所有權人「身分證字號」，向戶政事務所調取「全部」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，倘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之被告，亦應調取該被告之監護人或輔助人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：

(一)製表列明各土地之所有權人姓名及應有部分比例。

(二)核對所調取之全部所有權人其最新戶籍謄本之「記事欄」，若有新發生或發現所有權人「已過世」（下稱「被繼承人」）者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該被繼承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，倘有受監護或輔助宣

告、未成年之被告，亦應調取該被告監護人或輔助人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。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及依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。如否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有繼承系爭土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。如有其他應承受訴訟之情形（如被告已成年、受監護宣告等），亦請一併具狀承受訴訟並提出繕本。如該「被繼承人」均拋棄繼承，請查明並陳報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(三)製表列明全體被告姓名(倘有未成年或死亡者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、已歿者，請於姓名後方括弧註明出生年月日、死亡年月日、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；倘為承受訴訟人，則應註明為何人之承受訴訟人)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，並設備註欄(倘有未成年、死亡者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、已歿者，請於此欄敘明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撤回及聲明繼承人承受訴訟狀之日期、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姓名)，另編號請皆以數字編列(請勿使用1a、1b等編列方式)，並核對已列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姓名、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更動，請於表中以特殊色彩標明並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。

(四)核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是否有變動，如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有變動、或發現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，請依「異動謄本」，查明系爭土地各該應有部分歷次變動前後之所有人各為何人？歷次變動原因為何？並另製表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